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2月14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8年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一、停牌事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低于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自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已通过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和提前还款的方式解除了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未受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8年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1.增持主体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增持的目的：公司自2016年转型天然气清洁能源综合供应商以来，已基本完成了城市燃气分输、LNG贸易和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综合燃气三大业务布局。2017年，公司开始直接主导下属公司的管理，调整人员结构，降本增效已初见成效。随着我国天然气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

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承诺：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1、本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后续增持、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环境，增强投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自愿购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内以7.20元/股价格以下买入大通燃气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任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亏损指员工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于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且在12个月内连续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其增持期间买入均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将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补偿计算时点：
买入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8日；
出售日期：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31日。
注：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应在上述买入日期或出售日期截止日首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28-68539558；dtrancj@stcn.com)申报买入/卖出股份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漏补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2)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成交价格-卖出数量×卖出均价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李占通先生将以现金形式为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4、补偿期限
李占通先生将在规定出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价格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5、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在任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纳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李占通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行为。“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与其职工之间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达成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价值与企业自身产生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李占通先生本次倡议并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倡议符合符合条件的员工、投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在职员工总数833人，其中行政人员141

人、财务人员41人、技术人员88人、生产人员287人、销售人员229人、其他人员47人。2017年度公司员工人均薪酬约为5.50万元。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股票所有权利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
六、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理解认同、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次李占通先生发出的增持股票倡议系个人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7元-0.0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
2、增持股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且在任职，整体增持金额可控；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具备相应承诺的履约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直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93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其中：大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825,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4%，大通集团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374,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
李占通先生持有大通集团70%的股份，大通集团除持有公司41.25%的股份外，还持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日药业，证券代码：300026)21.19%的股份。李占通先生进行了风险自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补偿能力。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价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今创集团，股票代码为“603680”。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69元/股，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因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2月12日(T+2)结束。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获配认购股数(股)
1	北京建投	北京建投	42,800,148.2	453	14,808.57	0.00	453
2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888,018,584	453	14,808.57	0.00	453
3	德盛证券	德盛证券	63,109,021.1	453	14,808.57	0.00	453
4	中融证券	中融证券	1,197,562,258	453	14,808.57	0.00	453
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园投资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176,382	453	14,808.57	0.00	453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18.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18.6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11.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07.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润建通信于2018年2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润建通信”股票2,207.4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2月22日(T+2日)16:00前，按照初步配售结果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报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信息。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缴纳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1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即1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按原定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筛选一方案讨论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正在讨论过程中，交易方式拟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17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信诚基金-中国平安-信诚基金定开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6,718,810	人民币普通股
2	泰达红利基金-民生证券-泰达红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8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917,768	人民币普通股
3	申万财富基金-工银银行-工银财富基金申万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529,021	人民币普通股
4	光大期货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资管财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8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5	光大期货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资管财富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8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6	云南商信信托有限公司-聚财11号单一资金信托	17,2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7	云南商信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託云信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50,203	人民币普通股
8	云南商信信托有限公司-华财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14,903,438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富期货资管有限公司-华富信托-稳健投资23号证券投资基金资管信托计划	13,658,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达红利基金-平安银行-一品基金	13,549,001	人民币普通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就具体方案进行派人论证和商讨，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8年3月16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余额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银证券锋铤—收益宝B133号”(产品代码：SAQ768)30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8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中银证券锋铤—收益宝B133号”(产品代码：SAQ768)30天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7,808.2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2月13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	起止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锋铤—收益宝B133号	保本型	8,000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6月8日	263,890.41	2017-023
2	中银证券锋铤—收益宝B133号	保本型	5,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31日	164,915.50	2017-045
3	中银证券锋铤—收益宝B133号	保本型	6,000	2017年6月8日	2017年7月5日	210,824.48	2017-053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大股东唐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的告知函，唐山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12日减持公司股票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完成后，唐山国资持有公司股份14,79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唐山国资公司至今已累计减持冀东装备1,135万股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减持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唐山国资 大宗交易 2017-4-25 24.96 550 2.42
唐山国资 大宗交易 2017-4-25 24.96 380 2.56
唐山国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8-2-12 16.42 5 0.02
合计 - - - - 1,135 5.00
201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资公司签订了《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份26,148,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唐山国资公司于2016年9月2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6,148,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唐山国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48,422	6.54	14,798,422	6.52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14,848,422	6.54	14,798,422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001)唐山国资公司计划在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90个自然日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山国资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唐山国资持有运营有限公司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发行数量为1,15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正在讨论过程中，交易方式拟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17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29,907	人民币普通股
2	德盛证券	126,020,655	人民币普通股
3	信诚基金-中国平安-信诚基金定开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6,718,810	人民币普通股
4	泰达红利基金-民生证券-泰达红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8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917,768	人民币普通股